

申 請 書

茲申請貴機關收容人(編號/姓名)_____，因其
(親屬關係/姓名)_____罹患_____等病症，
於____年____月____日，經_____醫院通知病危，具
有生命危險，懇請貴機關准予同意返家探視。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／臺中少年觀護所

申請人姓名：

(附身分證正、反兩面影本)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收容人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住址：

探視地點住址：

是否願意負擔交通費：

蓋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應備文件確認：診斷證明書、最近3日內之病危通知單、足資證明收容人與病危者關係之文件

保 證 書

具保證書人_____茲保證貴機關收容人(編號/姓名)_____

_____其(親屬關係/姓名)_____ 病危 事實屬實，
喪亡

並保證收容人返家探視期間，絕對遵守法紀暨貴機關規定事項，倘有脫逃情事，本保證人願配合貴機關協助緝捕、負責勸告歸案。所具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／臺中少年觀護所

保證人姓名：

(附身分證正、反兩面影本)

保證人身分證字號：

保證人聯絡電話：

與收容人關係：

保證人住址：

蓋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病危返家探視處理流程

一、收容人之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或子女，具有生命危險者，得申請返家探視。

二、需備文件：

(一) **申請書**

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影本

(二) **保證書**

1. 附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影本。
2. 保證人須年滿 20 歲，且非收容人之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兄弟姊妹。

(三) **診斷證明書正本**

(四) **最近 3 日內之病危通知單正本**

(五) **足資證明收容人與病危者關係之文件 例如：戶籍謄本正本**

1. 若收容人與病危者不同戶籍，應分別檢附。
2. 如該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已填具「申請電子戶籍謄本同意書」，同意機關代其列印電子戶籍謄本者，收容人親屬可免附該收容人之戶籍證明資料。